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 研究文集 (1949-1995)

新版

姚思源 主编

学校艺术教育
研究丛书

music

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重点项目
“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

上海教育出版社

J6-53
26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 研究文集 (1949-1995)

姚思源 主编

新版

- • • 学校艺术教育
- • • • 研究丛书

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重点项目
“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研究文集:1949~1995 / 姚思源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0.7

(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

ISBN 978-7-5444-3047-0

I . ①中... II . ①姚... III . ①音乐教育: 学校教育—中国—1949~1995—文集 IV . ①J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9850号

责任编辑 朱艳林

封面设计 袁银昌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研究文集(1949~1995)

主 编 姚思源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网 址 www.ewen.cc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27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3047-0/J·0194

定 价 54.00元

总 序

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我们的教育事业,要为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素质,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而要使受教育者得到全面发展,在普通学校中实施美育是一个重要环节。

普通学校中的美育,包含着多方面的内容,而艺术教育是在普通学校中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国家教委于 1989 年 11 月向全国发布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 年)》,这对于加强普通学校的美育,贯彻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具有重大意义。为实现这个规划,一方面要在教育行政管理、艺术教育实践的实际工作方面进行不懈的努力,一方面要对艺术教育各方面的有关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以作为实际工作的指导和参考。

当前,在艺术教育理论研究方面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整理和研究我国普通学校艺术教育的历史,总结新中国成立前后普通学校艺术教育的经验,以作为进一步发展艺术教育的依据;收集和研究国外各个艺术教育学派的理论、方法和经验,以作为发展我国普通学校艺术教育的借鉴。为此,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委托国家教委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进行题为“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科学研究、组织工作,并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将此科研课题列在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重点项目,课题牵头人为武兆令。

“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集中研究普通学校艺术教育。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以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的形式出现。丛书内容包括对我国古代、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研究文集（1949—1995）

近现代和当代学校艺术教育的研究,对外国学校艺术教育的研究,着重介绍我国美育及艺术教育理论著作、学校艺术教育的政策法规、教育机构、主要教材等,以及外国学校艺术教育的政策法规、教学经验、主要学派等。

中国学校音乐教育研究部分以 1840 年以后我国出现新式学校至 1990 年(部分研究专题延伸至 1995 年)这一期间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过程为主要研究对象。由于我国近现代和当代的学校音乐教育是音乐教育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延续和发展,因此,研究我国近现代和当代的学校音乐教育,必须了解我国自产生音乐文化以来的音乐教育传统。为此,课题内设置了对我国古代音乐教育的专题研究,其成果即本系列中的《中国古代音乐教育》。《中国近现代学校音乐教育》以 1840 至 1949 年我国学校音乐教育发展历程为研究对象,着重研究了这一历史阶段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的产生、发展及其取得的成就、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等等。《中国近现代学校音乐教育文选》收集了这一历史阶段有代表性的音乐教育理论文章及有关史料,可作为了解和研究这一历史阶段学校音乐教育状况的参考。《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文献》收集了 1949 年以后有关学校音乐教育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文献,《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文选》编选了这一历史阶段中发表的关于学校音乐教育的有代表性的文章。《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研究文集》对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至 90 年代初的学校音乐教育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这三本专集,为了解和研究这一历史阶段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历程,提供了确凿可靠的材料。

外国学校音乐教育研究部分主要介绍外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成就和经验,可作为发展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借鉴。为此,以我们已掌握的材料为前提,选择了学校音乐教育有特色的几个国家和几个在世界范围内有广泛影响的音乐教育学派作为研究对象,即美国、德国、日本、苏联、匈牙利五个国家,达尔克罗兹、奥尔夫、柯达伊、卡巴列夫斯基四个学派。由于匈牙利的特殊历史条件,柯达伊学派的产生和发展与匈牙利全国的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是紧密联系的,因而对柯达伊学派和匈牙利学校音乐教育的研究只能结合为一体;又由于卡巴列夫斯基学派在苏联学校音乐教育中的特殊地位,其研究成果也合二为一。这样对五个国家的学校音乐教育和四个音乐教育学派的研究成果就体现为七本专著,即:《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德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日本学校音乐教育概况》、

《苏联学校音乐教育——卡巴列夫斯基音乐教育体系·儿童音乐学校》、《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奥尔夫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和《柯达伊音乐教育思想与匈牙利音乐教育》。

儿童成长过程的早期,是进行音乐教育收效显著的时期。国外有一些学者对儿童早期的音乐教育问题进行了研究。为介绍这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外国学校音乐教育研究部分,列入《外国儿童音乐教育》一书,介绍了来自三个国家的六篇研究成果,以供我国音乐教育工作者参考。

这里应作一点说明,近现代历史阶段是我国学校音乐教育产生及逐步成长的阶段,这一历史阶段中,政府部门制定并颁布的有关学校音乐教育的法规,是反映学校音乐教育发展状况的重要材料。这方面的材料,本应包含在这一系列中。但由于在这一历史阶段,特别是在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前期,有关学校音乐教育的法规都是综合性的学校艺术教育法规的一部分,到后期才出现以学校音乐教育为专项内容的法规。为了反映法规建设的历史发展的一贯性和内容的完整性,我们编辑了《中国近现代美育论文选》、《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这次再版,我们又增编了《中国当代艺术教育法规文献汇编》。读者可了解到我国近现代乃至当代各历史阶段有关学校艺术教育的法规建设及美育理论成果等具体情况。

由于历史的原因,对于我国近一百年的学校艺术教育的历史、成就及其经验,过去还没有人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对于国外的艺术教育经验,过去有过一些零散的介绍,但还缺乏较集中的介绍和研究。我们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总结我国艺术教育的历史经验和研究外国艺术教育经验的同时,力求收集、整理出一份较全面、较系统的艺术教育资料。这样,此研究成果一方面可作为继续发展我国艺术教育的借鉴,另一方面可以为今后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是集体工作的成果,对于重要的原则性问题,我们力求从共同的认识出发给予阐述;对于某些学术问题,特别是目前尚存在不同看法且我们的研究集体也未取得统一认识的学术问题,则保留该专题的编著者个人的观点,以待今后进一步深入探讨。由于我们在理论、知识水平方面的局限,以及客观条件的限制,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美育界、艺术教育界的同志及读者们给予指正。

研究课题及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的组织工作由国家教委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美育理论研究室担任。

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

1997年3月20日

2009年4月23日修订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是国家教育科学“八五”规划研究项目——“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一个分课题研究成果，分《研究文集》、《文献》以及《文选》三册出版。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课题组成员有：王安国、王懿颖、李晋瑗、孟维平、张立德、姚思源、雷达（按姓氏笔画排列）。

二、《研究文集》的研究对象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以中小学为主，另外还包括普通大学、幼儿园、校外教育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各级各类师范院校的音乐教育）的发展变化、基本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三、本书的部分内容由课题组成员在调查访问、查考文献，在拥有充分资料的基础上撰写，并在课题组举行的研讨会上讨论。另一部分则是针对特定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撰写（例如关于香港、台湾、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普通大学、校外教育、音乐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等），这些特邀撰稿的专家学者，在撰写过程中一直与主编保持联系，进行讨论（通过信函、电话、传真），表现了很大的工作热情支持此课题的研究，在此，向他们致以感谢。

四、本书研究对象的下限为1995年。另外香港、台湾的记叙是从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开始，有些内容还涉及专业音乐教育，这是为了较全面地反映这些地区音乐教育的全貌情况。

目 录



引 言 / 姚思源 ----- 1

中小学教学计划中的音乐教育地位与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

/ 姚思源 ----- 7

中小学音乐教材建设概况 / 雷 达 ----- 18

关于农村音乐教育的情况及建议 / 黄丕裕 吴 珊 ----- 26

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的情况调查与分析研究

/ 穆礼弟 李以明 伍湘涛 ----- 47

幼儿园音乐教育 / 李晋瑗 王懿颖 ----- 75

中等师范学校音乐教育发展概况 / 孟维平 ----- 92

高等师范音乐教育的发展与思考 / 张立德 ----- 121

音乐院校举办音乐教育专业

/ 陈秉义 陈代霖 杨通八 周振锡 何福琼 黄英森 ----- 139

幼儿师范音乐教育与高师学前专业音乐教育 / 王懿颖 李晋瑗 ----- 163

少数民族地区的音乐教育

/ 张万林 李博文 王家德 松波尔 马阿鲁 蔡世贤 陈玉丹 李 波 金龙德 ----- 178

校外音乐教育的重要阵地——少年宫音乐教育 / 邵紫绶 ----- 247

音乐家及音乐家协会对学校音乐教育的参与 / 王安国 ----- 259

香港音乐教育发展 / 周凡夫 陈永华 ----- 272

台湾地区当代学校音乐教育 / 陈友新 ----- 297

附 录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大事记(1949—1995) / 张立德 ----- 331

后 记 ----- 420

引言

姚思源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开始,为我国大规模地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供了条件,新中国大规模的学校音乐教育建设就是从这里起步的。学校音乐教育是整个国民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我国整个音乐文化建设的一个分支。四十多年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虽经历过曲折、有过失误,但在总体上讲与旧中国相比仍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而学校音乐教育尽管在各个时期也有过不同程度的发展,却远没有整个教育的成绩显著;更不能与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和整个音乐事业的成就相适应。在相当的一个时期内,仍是一个薄弱环节。这里对四十多年来我国学校音乐教育所经过的历程,从总体上做一个概括性的回顾。

(一) 1949年—50年代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旧的教育体制得到初步的改造,实现了教育性质的根本转变,即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教育。这个时期,革命群众歌曲的歌咏活动在城乡蓬勃开展;民间音乐受到人们的喜爱;苏联的音乐和音乐教育理论得到传播。这些,对建国初期的学校音乐教育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个时期学校音乐教育状况的发展特点主要表现是:

1. 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3月颁布新中国第一个中学、小学、幼稚园的《暂行规程》(草案),明确新中国的中学、小学、幼稚园“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规程》对中、小、幼的美育分别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2. 青少年、儿童普遍热爱革命群众歌曲和民间音乐。在城镇群众歌咏与合唱活动像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开展。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研究文集（1949—1995）

3. 学校和教师普遍重视通过音乐进行爱国主义等思想政治教育。
4. 音乐教师关注学习苏联的音乐教育理论和经验。

这一阶段，是新中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初步发展阶段，具有欣欣向荣的崭新姿态。但是不可避免，又有它的局限性。比如：(1)发展极不平衡，一般来说城镇较好。(2)音乐教师的数量、质量都有不足，仅在城市有少量的水平高的专职音乐教师。(3)没有正规的音乐教材，只有各地或音乐教师自己编选的“歌曲集”及一些简谱识谱知识。歌曲内容也大多集中在政治题材上。(4)缺乏音乐教育理论研究的活动。

（二）50年代后期至“文化大革命”前夕

1956年，中央教育部编制并公布《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组织编辑中小学音乐教材。实际上是总结了建国初期以来的学校音乐教育实践的基本经验，并力求将学校音乐教育纳入正规，使有一个稳定的教学质量。同时，一些省市教育领导部门也组织人力编写地方性的音乐教材。这一时期，由于中等师范和高等师范院校调整和发展，连续数年为中小幼教育输送了相当数量的音乐教师。一些省市教育领导部门施行“音乐教研员”制度，改善了对中小学音乐教育的管理，并注意到总结优秀音乐教师的经验。一些城镇的校外教育单位，如少年宫、少年之家，把音乐教育活动作为重点工作，如组织合唱团、乐队，开展器乐活动，举办少年儿童的音乐比赛和会演等。

但是，由于整个国家的政治形势的发展和影响，诚如《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5月中共中央文件)中的估计：“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全党工作重点一直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事业不但长期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和《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中共中央文件)中所说：“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和文艺界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并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学校音乐教育也直接或间接受到它的影响。比如：(1)1956年以后教育部颁布的历次中小学教学计划中，音乐课时几经削减。甚至延续到1978

年1月公布的中学教学计划,中学只剩下初中一年级每周开设1课时音乐。(2)教育工作中,从思想到实践,美育观念淡薄,音乐教育的目的局限在“为政治服务”的狭窄的范围内。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

这一时期,我国教育事业遭到严重打击,音乐教师只能教唱有限的歌曲。音乐课外活动也只能是革命文艺宣传队和演出“样板戏”片断。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一些师范院校艺术系科,招收“工农兵学员”,由于学生素质参差不齐,学制短,没有正常的教学秩序,学习质量很低。

(四) 改革开放以来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施行改革开放政策,教育工作重新走上正常的发展轨道。人们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冲破教条主义的思想禁锢,教育思想空前活跃,出现了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的活跃景象。这种局面为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学校音乐教育出现了许多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繁荣景象。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 对美育和艺术教育的认识提高到新境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年)、《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年)等国家重要法规文件都明确指出美育对培养学生德智体各方面全面发展、对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的思想深入人心。

2. 国家教委成立司级的掌管艺术教育的机构,加强了对大、中、小、幼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育的管理。在1987年组织队伍对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现状进行系统的调查基础上,于1988年制定出《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6年12月,国家教委成立艺术教育委员会,作为国家教委的艺术教育咨询机构,聘请国内的知名艺术家、音乐家和教育家担任委员。

3. 学校音乐课的开课率增高。按国家教委公布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规定,小学低年级每周2节音乐课(包括唱游),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每周1节音乐课。现在的城镇中小学基本能开齐。1994年秋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研究文集（1949—1995）

季起,国家教委通知在高中开设“艺术欣赏”课,其中每周1节音乐欣赏课,目前城市的多数中学能做到。自1988年国家教委发出《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普及艺术教育的意见》以来,在一千余所普通大学(非音乐专业)开设音乐选修课的学校已近1/3。

4. 音乐教材、课本的编写出版蓬勃发展。1986年,国家成立“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及“中小学音乐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并施行“一纲多本”的政策,鼓励各地区、团体、专家个人在遵循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精神原则下编写出版中小学音乐教材。近十几年来出版的音乐教材(课本)达数十种(包括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有的音乐教材不仅有学生用课本,还编有教师用书(包括伴奏谱),音响盒带。并采用五线谱、简谱两种版本出版。为适应音乐教育水平参差不齐的状况,还出现“沿海版”音乐教材(像广东省)、“农村复式班”音乐教材(像河北省)。高级中学的音乐欣赏课教材目前最有影响的是人民音乐出版社和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两套教材(包括课本、教师用书、盒带)。为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国家教委于1993年组织编辑出版的《全国学生音乐欣赏曲库》,包括上、中、下三集共62盘,供大中小学学生选用。

5. 音乐教师的培训加快步伐。按《教师法》(1993年全国人大通过并公布)规定的各级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即小学教师应具备中等师范毕业及其以上的学历;初中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高中及中专教师应取得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大中城市中小学音乐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已达到很高的比例。高等师范院校设音乐系科的院校,从1979年的40余所已增至150所以上。九所音乐学院已有七所设音乐教育系。当然由于历史的诸多原因,全国中小学合格音乐教师的缺额仍然很大。

6. 少年儿童中出现学乐器的热潮,学生乐队的活动数量与水平提高很快。以北京为例,据有关估计,学习乐器的儿童有十万以上(一般集中在钢琴、电子琴、小提琴、手风琴及筝、琵琶等民族乐器)。家长支持孩子学习乐器。另外,在许多城市的中小学中组织乐队(管弦乐队、管乐队、室内乐队、民族乐队、电声乐队),包括校内的和校际间联合举办的。许多音乐专业工作者参与教授乐器、指挥训练乐队。上海市1995年举办的艺术节,参加演出的大中小学学生乐队就有300余个。

7. 音乐界和音乐家参与普通教育。1985年中国音乐家协会第四次代表大

会上由 37 位有影响的音乐家签名发出对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倡议书》，在政府教育部门和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由中国音乐家协会音乐教育委员会倡导与国家教委联合举办的“国民音乐教育改革研讨会”自 1986 年以来已举办过六次。为推动学校音乐教育的进步与发展，做出了历史的贡献。一些知名音乐家被邀请参加国家教委的艺术委员会；一些音乐家参与中小学音乐教材的编写和审查；一些音乐家参与学生合唱团与乐队的训练与指挥。改变了几十年来音乐界与教育界隔裂的局面。

8. 音乐教育的理论研究，专著、论文的出版，音乐教育的刊物（如国家教委委托人民音乐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中国音乐教育》、中国音乐家协会编辑的《儿童音乐》、浙江省出版的《中小学音乐教育》等）的发行，都呈繁荣的景象。各种有关音乐教育的学会、研究会纷纷成立，几乎每年都有各种形式的关于音乐教育的专题研讨活动。

9. 国际交流增多。改革开放前，我国就学校音乐教育领域与外界的交往寥寥无几。近十几年来，我们一些年轻学者到美国、日本、德国、匈牙利等国学习考察学校音乐教育。一些音乐教育家参加国际音乐教育的学术会议。同时，日本、美国、德国、奥地利、俄罗斯等一些国家的音乐教育家来北京、上海、沈阳、广州等地讲学、办学习班，进行交流活动。此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儿童合唱团、学生乐团来中国演出；我国的一些儿童合唱团、学生乐团、艺术团到一些国家访问并演出。这些交流活动，使我国的音乐教育工作者有了广阔的视野，吸收了许多对发展改革我国学校音乐教育有益的东西，包括理论和实践。

以上出现的新气象新情况，可以说是新中国建国以来学校音乐教育发展进步最好的时期，成效显著，变化深刻。但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就我国整个教育和整个音乐文化建设讲，学校音乐教育仍是一个薄弱环节，困难问题仍很多，许多重大问题应引起我们的进一步思考。

以下几个问题是最重要的：

1. 我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要求基础教育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学校音乐教育的宏观任务也必须向素质教育转轨，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美育、艺术教育与素质教育的关系亟待深入探讨。

2. 我国是一个有着历史悠久、深厚传统的音乐国度。民族音乐在学校音乐教育中的地位必须得到重视。同时解决好古今、中外的关系。
3. 在社会上和一部分教育界的领导人中，轻视、忽视音乐教育的思想仍不可低估。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对他们的宣传和教育。另外，必须有管理学校艺术教育的法规予以约束。加强中央到地方各层次对艺术教育的管理领导，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督导必须提到日程上来。
4. 继续深化师范音乐教育的改革，施行多层次、多渠道的办学，培养能适应学校音乐教育改革发展以来的新情况的音乐教师。除去学历的要求外，应尽快实行音乐教师资格的认定制度。必须提高音乐教师的社会地位与工资待遇，逐步改变在一部分人中不愿当并轻视音乐教师的陈腐观念。
5.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学校音乐教育仍然很落后，音乐课甚至仍是荒芜空白。国家和政府应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并用多种办法弥补这方面的缺陷。
6. 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音乐教育，国家和政府除给予特殊的照顾和支持外，还必须注意扶植少数民族音乐在音乐教育中的地位。
7. 香港、台湾地区近二三十年来，在学校音乐教育的建设上有很快的发展，他们积累的经验和教训，许多对我们有借鉴参考价值。应加强交流和研究，他们在学校音乐教育取得的成果，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共同财富。
8. 应关注音乐文化环境和树立“大教育”的观点。学校音乐教育不是封闭的、孤立的，与社会文化环境关系密切，应唤起全社会，特别是传媒部门的教育意识，共同抵制消极文化现象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倾向。音乐教育工作者应树立“大教育”观点，不要把音乐教育局限在音乐课的课堂上，要与课外、校外、家庭的音乐学习和活动相联系。
9. 应加强、扩大学校音乐教育领域的国际交流。我国学校音乐教育进一步的发展和进步，必须关注并引进国际上一切对我们有益的东西。把中国学校音乐教育新情况和新成就，扩大向外界的交流和宣传。我们搞好了，也是对国际学校音乐教育领域的贡献。

在《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研究文集》的开头，这里先做一个整体上概括的回顾，供读者研究本书时参考。

中小学教学计划中的音乐 教育地位与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

姚思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国家对中小学校施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度。这两种文件由中央教育部（后来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颁发。

“教学计划”是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而制定的实施教学工作的指令性文件。它规定一定层次学校教学内容的总方向，并具体规定课程设置、课时和顺序等。

“教学大纲”则是根据一定层次学校“教学计划”的教育目标任务而设置的某一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说明某一课程的教学目的与任务，规定该课程的知识技能范围标准、结构体系、篇章内容；另外还规定该课程内容的进度、上课时数和对教学方式方法的一般要求等。

1949年以来，国家教育领导部门曾多次制定、修订和颁布中小学教学计划，以规范中小学的课程设置，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我们可以从各时期的中小学教学计划中了解音乐课设置的课时状况，并了解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同时，国家教育领导部门还曾多次制定、修订、颁发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研究各时期的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可以使人们了解音乐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包括曲目）、课程性质、教学方式方法的发展和演变的脉络。

一、从中小学教学计划的音乐课时看音乐教育的地位

1949年新中国建立，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随后，于1949年12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提出，新中国的教育以老解放区的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

鉴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1951年10月,政务院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各为三年,小学修业年限六年。

下面分阶段看中小学教学计划及音乐课时的变化。

第一阶段(1949—1957)

1949年12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曾讨论了中小学课程设置及教材编审问题。但在建国初期,百废待兴,教育上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一时还来不及编订全国的中小学教学计划。次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建国以后第一份《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计划”中取消了“党义”、“公民”,而设置了政治课,从根本上改变了教育的性质。其他科学文化课程设置比较齐全,其中的音乐课,初中各年级规定每周1课时,高中只一年级规定每周1课时。1952年3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中学、小学、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这个文件除在“总则”中阐明中小学的教育性质和任务外,明确规定:中小学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中对中学提出的美育任务是:“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对小学则要求:“使儿童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艺术的初步能力。”1957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谈到:“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下面是从这个时期的教学计划中摘录出的中小学音乐课时安排情况,见表1、表2。

表1 小 学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课程名称	各年级课时						总时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952年3月	教 学 科 目 和 时 间 表	音 乐	2	2	2	1	1	(学制 5 年)	304
1954年1月	小 学 四 二 制 教 学 计 划(修 订 草 案)	音 乐	2	2	2	2	1	1	380
1955年9月	小 学 教 学 计 划	唱 歌	2	2	2	1	1	1	306
1957年7月	小 学 教 学 计 划	唱 歌	1	1	1	1	1	1	204